

债券代码：136479
债券代码：136480
债券代码：143918
债券代码：143919
债券代码：143380

债券简称：16 华能 01
债券简称：16 华能 02
债券简称：17 华能 Y1
债券简称：17 华能 Y2
债券简称：17 华能 0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3月对外公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招商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1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受托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受托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其它事项.....	17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债券概况

2017年度，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华能01、16华能02、17华能Y1、17华能Y2和17华能01（以下简称“本次受托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名称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16 华能 01	16 华能 02	17 华能 Y1	17 华能 Y2	17 华能 01
债券代码	136479	136480	143918	143919	143380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1158 号/不超过 42 亿元		证监许可（2017）1667 号/不超过 50 亿元		证监许可（2017）1668 号/不超过 38 亿元
发行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11 月 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2026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债券期限	5 年	10 年	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	12 亿元	25 亿元	25 亿元	23 亿元
债券利率	3.48%	3.98%	5.05%	5.17%	4.99%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利息将于每年9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作为分派入账，利息将于每年9月支付，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及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有权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017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9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存续期每年的9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信用评级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华能大厦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383,440元

发行人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厂；开发、投资、经营以出口为主的其他相关企业；热力生产及供应（仅限获得当地政府核准的分支机构）；电力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华能国际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发电厂，通过电厂所在地电网运营企业向用户提供稳定及可靠的电力供应。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可控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4,321 兆瓦，全年发电量 3,944.81 亿千瓦时，居国内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发行人火电机组中，超过 50% 是 60 万千瓦以上的大型机组，包括 14 台已投产的世界最先进的百万千瓦等级的超超临界机组，投产国内最高参数的 66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和国内首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天然气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10,419 兆瓦，陆上风电装机容量超过 4,000 兆瓦，海上风电开工建设，清洁能源比例不断提高。发行人在环保和发电效率方面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平均煤耗、厂用电率、水耗等技术指标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2017年，发行人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积极应对电力、煤炭、资金三个市场变化，外拓市场、内抓管理，准确分析市场形势，狠抓重点环节，周密部署，科学管控，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2017年，发行人安全生产保持平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积极开展市场营销，机组利用小时对标领先；强化燃料管理；严控费用支出，财务成本控制有效；积极调整电源结构，发展质量明显提高。同时，发行人在节能降耗、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忠实地履行了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环保电能的职责。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9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9.66%。发行人按照行业、产品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比上年度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度 增减	毛利率比 上年度增 减（百分 点）
一、按行业划分						
电力及热力	148,925.44	132,949.77	10.73%	9.63%	25.03%	-11.00%
港口服务	232.36	270.47	-16.40%	-2.10%	-18.74%	23.83%
运输服务	73.83	46.41	37.13%	-15.02%	-41.03%	27.72%
二、按产品划分						
电力及热力	148,925.44	132,949.77	10.73%	9.63%	25.03%	-11.00%
港口服务	232.36	270.47	-16.40%	-2.10%	-18.74%	23.83%
运输服务	73.83	46.41	37.13%	-15.02%	-41.03%	27.72%

2017年度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度增减
中国境内	139,257.07	9.21%
中国境外	9,974.56	15.14%

营业收入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有：一是境内售电量的上升，2017年度境内售电量3,713.99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上升3.33%；二是电价方面，公司境内电厂含税平均结算电价为414.01元/千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18.93元/千千瓦时，上升4.79%。营业成本较去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燃料升本较上年同期上升34.39%，燃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244.63亿元，煤价同比上升

使得燃料成本相应增加 194.65 亿元，电量上升使得燃料成本相应增加 23.76 亿元。同时，发行人在节能降耗、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等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忠实地履行了为社会提供充足、可靠、环保电能的职责。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亿元）	3,786.94	3,094.18
总负债（亿元）	2,864.90	2,126.52
所有者权益（亿元）	922.04	96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亿元）	755.33	815.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亿元）	1524.59	1,138.14
利润总额（亿元）	37.20	143.66
净利润（亿元）	21.47	107.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亿元）	17.93	88.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1.97	315.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0.60	-176.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13	-136.02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亿元）	321.20	443.01
流动比率	0.31	0.31
速动比率	0.26	0.26
资产负债率	75.65%	71.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49%	16.75%
利息保障倍数	1.32	2.8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9	6.37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2016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4	4.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6华能01、16华能02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6华能01”、“16华能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华能01”、“16华能0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其中3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17华能Y1、17华能Y2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7华能Y1”、“17华能Y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华能Y1”、“17华能Y2”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三、17华能01

根据《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约定，“17华能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7华能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及利息。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1、16 华能 01、16 华能 02

“16 华能 01”、“16 华能 02”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期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品种一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品种二 2017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3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17 华能 Y1、17 华能 Y2

“17 华能 Y1”、“17 华能 Y2”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17 华能 Y1”、“17 华能 Y2”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17 华能 01

“17 华能 01”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1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维护本次受托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受托管理的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公司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4）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公司债券的本金兑

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发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提醒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

一、16华能01、16华能02

16华能01、16华能02于2016年6月13日正式起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13日按时完成16华能01、16华能02利息偿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17华能Y1、17华能Y2

17华能Y1、17华能Y2于2017年9月25日正式起息。本期债券附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9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第一次付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亦不涉及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情况。

三、17华能01

17华能01于2017年11月6日正式起息，将于2018年11月6日（遇国家法定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第一次付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约定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尚未支付第一年债券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6华能01、16华能02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16华能01”、“16华能02”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16华能01”、“16华能02”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于2017年4月27日出具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及《信用等级通知书》，维持“16华能01”和“16华能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二、17华能Y1、17华能Y2、17华能01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17华能Y1”、“17华能Y2”、“17华能01”的信用等级为AAA级。在“17华能Y1”、“17华能Y2”、“17华能01”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受托管理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其它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年4月，发行人之一家子公司的工程施工方由于对工程结算款的争议提起仲裁申请，要求该子公司补偿工程款及相关利息约人民币8,346万元。2017年11月，仲裁委员会做出终局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5,951,311.77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本案造价鉴定费由双方各自承担；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的20%以及反请求仲裁费。截止2017年底，本判决已执行完毕。

二、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6华能01”、“16华能02”、“17华能Y1”、“17华能Y2”、“17华能01”、“18华能01”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1日